競逐青年獎項(青年事務委員會獎) 申請表、報告書內容核對表

申請表及報告書的內容必須要符合以下各項要求,請於提交競逐申請前核對以下項目。

競逐申請表

	中や	12 161
	內容	核對
請清楚填寫競逐	逐申請表,並核對有關內容	

封套面

內容	核對
報告書須以一封套密封,封套面上請註明競逐某年度某青年獎項名稱	
的字樣。如:競逐"青年事務委員會獎"	

首頁

競逐報告書首頁必須為一封面,上面清楚註明擬競逐的資料。

	內容	核對
1.	獎項名稱	
2.	活動名稱(如 2018-2020 年度活動和服務)	
3.	社團名稱	
4.	負責人或聯絡人資料(姓名及電話)	

<u>內頁</u>

	內容	核對
1.	各年度之活動和服務主題(選擇性遞交)	
2.	各類青少年服務和活動簡介(包括名稱、目的、內容、舉行時間、地點、形式、參加人數等等)	
3.	組織架構/人力資源分配	
4.	財務報告	
5.	整體服務成效(社會效益、社團效益)	
6.	其他(相片、新聞稿等)	

其他要求

	內容	核對
1.	每個青年社團提交1份競逐申請表及報告書	
2.	相片及新聞稿等請掃瞄列印或複印在 A4 紙上	
3.	競逐報告書須以 14 號字、並印在 A4 規格的紙張上,整份報告書	
	連封面以不超過 10 版 A4 紙為限	
4.	於指定限期內將競逐表格及報告書交到教育及青年發展局	
	(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7-9號一樓)	